

关于举办 2021 年第二期上海市医疗机构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 号）的要求，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的技术人员必须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组织的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同时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规范上海地区临床实验室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相关分子诊断技术，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实验人员上岗培训的需求，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将举办《2021 年第二期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培训课程分理论和实验两部分。**理论培训及考试采用线上形式，实验操作培训根据报名情况采取线下分批进行。**理论和实验操作考试合格者将获得“上海市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上海地区分子诊断质量管理规范、分子诊断技术在感染性疾病、分子病理、药物基因组学、分子遗传及 NIPT 等领域的质量控制及与临床的沟通，同时将安排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解读，快速检测临床应用规范，案例分享及关键问题答疑，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相关内容。

二、培训对象

上海市医疗机构相关检测人员（**考虑到疫情常态化管理工作要求，本次培训不受理外省市医疗机构学员报名。**）

三、培训时间

网课培训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29 日（在线网课及理论考试），**实验操作时间暂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培训要求

1. **理论培训：**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学员根据网上报名时提供的姓名登录平台听课，密码是报名时的手机号。为确保培训效果和质量，本次培训将会核查学员在线学习情况，必须完成在线课程，并完成理论考试。理论考试成绩必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方为及格。但允许一次在线补考机会。

2. **实验培训：**将根据报名及理论考试合格情况分批进行。实验培训地点：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浦东新区洪山路 528 号）。

五、报名时间和方式

拟参加人员请务必于 **10 月 20 日 24: 00** 之前在网上（www.sccl.org.cn）

直接填写报名信息，提交后会回复“报名信息已收到”的提示。

六、培训费用

每人 2000 元，含实验操作。

报名者经过中心审核通过后，符合条件的在第二轮通知时，按照要求登陆网络，填写详细报名资料后直接在线支付。不方便在线支付的，可转账，转账时请注明发票抬头和用途：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浦发银行长宁支行，账号：076334—4291660071。

联系人及电话：李羽 18917815658、68316300×1364

王晋 18917815808、68316300×1203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2021 年 10 月 8 日

